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名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聆訊之延期

由一名本公司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延遲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關於高院聆案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延遲（「該聆訊」）聆訊由本公司其中一名債權人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以進一步考慮債權人延遲呈請聆訊六週之要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透過同意傳訊令狀向高等法院申請並獲高院接受頒令延遲聆訊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便本公司草擬還款及恢復業務建議（「該建議」）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聆訊之最新資料將即時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清盤呈請及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由一名本公司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延遲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其中一名債權人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債權人」）向高院提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高院聆案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將呈請聆訊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進行，以進一步考慮債權人延遲呈請聆訊六週之要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透過同意傳訊令狀向高等法院申請並獲高院接受頒令延遲聆訊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使本公司草擬還款及恢復業務建議（「該建議」）。除債權人以及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包括茲提述之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接納該建議，債權人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呈請聆訊。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聆訊之最新資料將即時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以來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彼等於直至公佈年度業績為止將不會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清盤呈請及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江祿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冼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立哲 (執行董事)

葉漫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 (執行董事)

古宣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